

证券代码：874420

证券简称：长步道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四清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2,9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改革发展的需要与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改章程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基于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写了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基于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写了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，编制了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，合理规划和安排 2025 年度财务收支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0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四清、广州创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李嵩彦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，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控体系，强化子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运营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，现拟对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184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亚杰、李杏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